

##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课程（模块）重修管理补充规定

为加强本学院课程（模块）重修管理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### 一、重修条件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须（可）申请重修：

- 1、补考不及格或者补考缺考者；
- 2、缓考不及格者；
- 3、旷考或者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；
- 4、一学期缺、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应修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；
- 5、正常考试成绩及格但自己不满意者。

### 二、重修要求

1、每学期每位学生重（补）修课程（模块）原则上不得超过3门（含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训）。

2、原则上只允许在本专业内申请重修，若有特殊情况要跨专业选择其它年级、专业相近课程（模块）重修时，新修课程（模块）的学分数应不低于原课程学分，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须确认课程（模块）的可替换性。

3、每学期初填写重修申请，在教学办通知的时间内办理纸质手续（网上申请由教务处通知），由辅导员通知到学生，逾期不再办理。逾期不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重修资格。

4、专业课程（模块）重修，须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有学生本人签字的重（补）修课程审核表，并提交重（补）修课程汇总表；公共课

程（模块）重修，学生填写《合肥大学课程（模块）重修申请表》，到课程归属学院(部)办理。

5、学生通过某门课程（模块）的考试，如对成绩不满意，有且只有一次重修该门课程（模块）的机会。此类学生申请重修获批后但无故未重修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机会。

6、每门课重修人数达 30 人以上，由教学办向教务处申请增开重修班。

### 三、重修课程（模块）的考核及考试

1、授课教师应严格做好考勤工作，开班重修或插班重修的学生，缺旷课达该课程（模块）应修总学时数三分之一，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2、未参加重修课程（模块）过程考核的学生，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3、参加重修课程（模块）考核仍然不及格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补考。

4、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，须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。

5、各课程（模块）授课教师考试前一周，根据考勤记录公布允许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

2019 年 08 月 30 日